



中国知识产权裁判文书网

China IPR Judgments & Decisions

IPR Division of Supreme People's Court, PRC & ChinaCourt.org

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庭与中国法院网联合主办

现在位置: 本网首页 (返回) >> 著作权和邻接权 浏览文书

原告杨建国与被告陈美春专利侵权纠纷一案

提交日期: 2007-06-29 17:17:05

浙江高院知识产权庭维护

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判决书

(2006)温民三初字第56号

原告杨建国,男,汉族,1964年1月14日出生,住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横河南新村城中花园D—401室,系大隆机器有限公司董事长。

委托代理人(特别授权代理)郑庆福,浙江时代商务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特别授权代理)黄捷,温州新瓯专利事务所专利代理人。

被告陈美春,男,汉族,1973年2月27日出生,系温州市龙湾状元汇源皮鞋厂业主,住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状元镇响动岩村陈宅,经营地址为温州市龙湾区状元二期工业区12号地块。

委托代理人(特别授权代理)吴继道,温州瓯越专利代理有限公司专利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一般授权代理)吴振东,男,汉族,1978年10月21日出生,温州瓯越专利代理有限公司职工,住浙江省温州市平阳县昆阳镇东门街32号。

原告杨建国(以下简称原告)为与被告陈美春(以下简称被告)专利侵权纠纷一案,于2006年4月11日向本院起诉,本院于同日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于2006年4月19日向双方当事人送达了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等诉讼文书,于2006年6月29日、8月1日两次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杨建国及其委托代理人郑庆福、黄捷,被告委托代理人吴继道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告诉称,2003年12月10日,其向国家知识产权局申请“油压前帮机夹钳盘平移机构”实用新型专利,2005年8月24日获得授权,专利号为ZL200320120673.8,该专利机构用于电脑程控自动上胶前帮机产品中。原告及其投资的公司共开发了型号为LD-687AM、LD-687BM、LD-587C型电脑程控自动上胶前帮机产品,由于功能新颖,操作方便,在制鞋业广泛运用,取得较好的经济效益。被告未经原告允许擅自使用四台浙江永龙鞋机有限公司生产的侵犯原告上述专利权的油压前帮机。故原告请求法院判令被告:一、停止对原告专利号为ZL200320120673.8油压前帮机夹钳盘平移机构的侵权;二、赔偿原告经济损失20万元;三、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

原告为证明其主张,在举证期限内提供证据如下:

1. 原告身份证,拟证明原告的主体资格;
2. 大隆机器有限公司法人营业执照,拟证明原告投资的公司情况;
3. ZL200320120673.8号实用新型专利证书,拟证明原告专利名称、申请日、授权日;
4. ZL200320120673.8号实用新型权利要求书;
5. ZL200320120673.8号实用新型专利说明书;
6. ZL200320120673.8号实用新型专利说明书附图;

以上证据4-6拟证明专利保护范围。

7. 2005年12月1日缴纳的专利年费收据，拟证明已缴纳专利年费；

8. ZL200320120673.8号实用新型专利检索报告，拟证明专利符合专利法要求；

9. 专利产品照片，拟证明原告实施专利的情况；

10. 专利产品销售发票，拟证明专利产品的价格；

11. 工商部门出具的温州市龙湾状元汇源皮鞋厂工商户登记情况，拟证明被告主体资格；

12. 被控侵权产品照片，拟证明被告侵权事实；

13. 被告身份证，拟证明被告身份；

14. LD-587C前帮机单位利润表，拟证明专利产品主营业务利润为60255元；

15. 中外合资大隆机器有限公司合同，拟证明原告是大隆机器有限公司的投资人之一；

16. 专利实施许可合同，拟证明涉案专利的许可使用费为每年50万元；

17. 法院证据保全材料，包括本案的证据保全笔录，与（2006）温民三初字第52号案中本院对被告使用的被控侵权产品的生产厂家浙江永龙鞋机有限公司所做的证据保全笔录，拟证明被告的侵权事实。

被告辩称：一、被告使用的产品并不侵犯原告诉称的专利号为ZL200320120673.8的油压前帮机夹钳盘平移机构实用新型专利；二、被告使用的产品是在专利授权日之前合法购买，即使落入原告专利的保护范围，被告在专利授权日之后仍然有权继续使用；三、被告使用的产品有合法来源，而且不知道是侵犯专利权，即使构成专利侵权，被告也不需要承担赔偿责任。

在举证期限内，被告为证明其辩解的事实，提供了如下证据：被告与浙江永龙鞋机有限公司签订的鞋机订货合同二份，拟证明被告使用的被控侵权产品有合法来源，以及是在专利授权日前购买。

经庭审质证，本院对双方出示的证据及双方无争议的事实认定如下：

（1）对原告出示的证据1-7、11、13，被告没有异议；对原告出示的证据8，被告对其真实性没有异议。本院认为上述证据具有真实性、合法性及与本案具有关联性，均予以采信。

（2）对原告出示的证据9，被告认为这是数码照片，不属于原件；原告出示的证据10，被告对其真实性没有异议。但认为原告出示的证据9、10反映的只是前帮机产品，并非专利的平移机构，与原告专利是不对应的，故与本案不具有关联性。本院认为，照片与发票并不能反映出该前帮机中有否使用与本案专利相关的平移机构，故与本案缺乏关联性，本院不予采信。

（3）原告出示的证据12，被告对该证据的真实性有异议，但提出其已举证证明其所使用的四台被控侵权产品系其于本案专利授权日前向浙江永龙鞋机有限公司购买。原告对被告使用的四台被控侵权产品系购买自浙江永龙鞋机有限公司这一事实予以确认，但认为被告是在专利授权日之后购买。本院认为，因原、被告双方确认一致，以及本案证据保全时浙江永龙鞋机有限公司也予以确认，本院对被告使用的四台被控侵权产品系购买自浙江永龙鞋机有限公司这一事实予以认定，至于具体的购买时间则于以下对被告证据的认证部分再予讨论。

（4）原告出示的证据14，被告对其真实性、关联性均有异议。本院认为该证据系原告单方制作，真实性难以确认，故不予采信。

（5）原告出示的证据15，被告对该证据本身有异议，但对原告主张的待证事实无异议，本院对原告主张的待证事实予以认定。

（6）原告出示的证据16，被告对真实性有异议，本院认为，该份专利实施许可合同是原告与大隆机器有限公司之间签订，而原告是大隆机器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也是投资人之一，合同双方存在关联关系，而且该合同既没有备案，原告又不能提供许可费已实际支付的证据，故该合同中载明的实施许可费的金额的真实性不能确认，本院不予采信。但合同双方之间的实施许可关系只要其双方有意思表示即可确立，故本院予以认定。

（7）对原告出示的证据17，被告没有异议，本院对二份证据保全笔录反映的客观过程予以认定。

（8）被告出示的证据，原告对其真实性有异议，认为该证据不是在法院证据保全时当场提供，被告又不能提供发票，而且被告与浙江永龙鞋机有限公司有利害关系，因此该证据是事后伪造的，不能证明真实的销售时间，被告的证明目的不能成立，实际上该证据中所涉及的产品均是被告在本案专利授权日之后购买的，从这些被控侵权产品实物的铭牌上也可以反映出这一点。本院认为，对于被告使用的被控侵权产品有合法来源这一事实，本院在以上部分已予认定，但是，证明被控侵权产品系在本案专利授权日前购买的举证责任在于被告，被告至今不能提供本案专利授权日前的销售发票或付款证据，也没有提供财务帐册来证明在本案专利授权日前即已购买被控侵权产品而货款已付或有应付款挂帐。故本院认为该证据对购买时间的证明力不足，单凭该证据尚不能证明被告主张的被控侵权产品是在专利授权日前购买这一事实。另外，本院在被告处证据保全时发现被控侵权产品的铭牌上显示的制造日期为“0512”，被告所称的在2005年7月与浙江永龙鞋机有限公司签订了订货合同并交货，后因出现质量问题被告将产品退还给浙江永龙鞋机有限公司，为了

延长保修时间，双方又在2005年12月签订一份订货合同，浙江永龙鞋机有限公司重新提供了四台产品给被告，该辩解只能证明而不能否定被告使用的四台被控侵权产品系浙江永龙鞋机有限公司于2005年12月制造，之后销售给被告的事实。

综上，本院认为，2003年12月10日原告向国家知识产权局申请名称为油压前帮机夹钳盘平移机构的实用新型专利，2005年8月24日获得授权，专利号为ZL200320120673.8。该实用新型专利的独立权利要求为“一种油压前帮机夹钳盘平移机构，包括连接在机身上的固定面板，和两侧夹钳盘分别对应联动配合的两个夹钳缩放板位于固定面板上方，其特征为：固定面板上表面活动设有两块上滑板，两个夹钳缩放板分别相应连接在两块上滑板上，每块上滑板的下表面设有横向的长滑槽，并设有竖直的滚动销，固定面板上两侧部分设有横向的短通槽和向上的销钉，该销钉置于长滑槽中配合；固定面板下表面连接有两条纵向滑轨，和油缸联动连接的下滑板和滑轨滑动配合；下滑板的上表面两侧部分对称设有斜向通槽，上滑板的滚动销向下置于短通槽和斜向通槽中配合构成上下滑板交叉联动结构。”该专利的年费已缴纳至2006年12月。2005年12月23日国家知识产权局对该专利出具检索报告，初步结论是全部权利要求1、2符合专利法第二十二条有关新颖性和创造性的规定。原告是大隆机器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也是投资人之一，向本院提供了一份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合同载明原告将本案专利以排他许可的方式许可大隆机器有限公司实施，但该合同未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备案，原告亦未能提供大隆机器有限公司向其实际支付实施许可费的依据。

2006年4月19日，本院根据原告的申请，对被告进行证据保全，在被告的生产车间发现被告使用的安装有被控侵权的夹钳盘平移机构的油压前帮机四台，该四台产品上的铭牌都有编号和制造日期，其中编号分别为0176、0177、0179、0180，制造日期均为05年12月，该四台产品系被告向浙江永龙鞋机有限公司购买，购买时间为2005年12月或此日期之后。原、被告与浙江永龙鞋机有限公司一致确认该四台产品的结构与本院因（2006）温民三初字第52号案的证据保全在浙江永龙鞋机有限公司查封的产品完全一样，原、被告并一致提出无需就本案专门进行技术对比，而以（2006）温民三初字第52号案的技术对比为准。

经（2006）温民三初字第52号案的现场技术对比，浙江永龙鞋机有限公司提出在其处查封的被控侵权的油压前帮机夹钳盘平移机构（也就相当于本案被控侵权产品）与原告专利技术方案有以下不同：1. 被控侵权产品是在下滑板中设有斜贯通槽，与专利权利要求的“下滑板上表面设有斜向通槽”不同。2. 被控侵权产品中设置在短通槽和斜贯通槽中的滚动销是部分插接在上滑板中的孔内，而不是设在每块上滑板的下表面。3. 与上述第1、2点相关的，被控侵权产品的滚动销是自下而上穿过斜贯通槽和短通槽，再穿入到上滑板中的孔内，而不是如专利权利要求的“上滑板的滚动销向下置于短通槽和斜向通槽中”。4. 被控侵权产品的滚动销只和斜贯通槽构成转动配合，与短通槽之间是有间隙的，没有配合，短通槽也没有对滚动销进行限位；而根据专利权利要求，是滚动销置于短通槽和斜向通槽中，与这二个槽共同进行配合，结合专利说明书第四页的说明，也就是滚动销在斜向通槽和短通槽共同限位作用下平移。5. 被控侵权产品的固定面板上设有的是滚动销，不是销钉。6. 本案专利权利要求2记载每一上滑板上的长滑槽和滚动销为二个，固定面板和下滑板相应位置处的短通槽和斜向通槽也为二个，而被控侵权产品都只有一个。

针对浙江永龙鞋机有限公司提出的上述6点不同，原告予以以下反驳：1. 根据专利说明书附图所示，实施例下下滑板上表面设有的斜向通槽也是贯穿下滑板的，所以专利权利要求相对于被控侵权产品使用的是上位概念。2. 根据专利说明书附图所示，实施例中设置在短通槽和斜向通槽中的滚动销就是部分插接在上滑板下表面的孔内，所以部分插接在上滑板下表面的孔内也就是设在每块上滑板的下表面。3. 根据专利说明书附图所示，实施例中滚动销就是自下而上穿过斜向通槽和短通槽，再穿入到上滑板中的孔内，这种结构已经被“上滑板的滚动销向下置于短通槽和斜向通槽中”所包括。4. 被控侵权产品的短通槽与滚动销之间即使有间隙存在，也还是起着转向配合和共同限位的作用；说明书第四页所说的共同限位只是一种实施例，是下位概念；另外，从专利说明书附图之图3中可以明显反映出滚动销和短通槽之间的空隙，在配合关系中滚动销不需要和短通槽直接接触限位，所以，被控侵权产品的滚动销与短通槽之间有间隙并非就不构成配合。5. 对于被控侵权产品的固定面板上设有的是可以滚动的滚动销，原告没有异议，但原告认为，浙江永龙鞋机有限公司所说的滚动销和专利权利要求中的销钉只是名称不同，功能还是一样的，主要是定位作用，故滚动销实际上就是销钉，销钉是滚动销的上位概念。6. 权利要求2记载的内容无需作为技术对比的对象。在作了以上反驳后，原告称被控侵权产品已经全面覆盖了权利要求书中明确记载的所有必要技术特征，构成了相同侵权。

另外，在现场技术对比过程中，对于被控侵权产品的滚动销在（斜向通槽的作用下）移动的过程中不会碰到短通槽的任何边缘这一事实，原告予以确认。

本院认为，原告对油压前帮机夹钳盘平移机构的实用新型享有专利权（专利号为ZL200320120673.8）。《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五十六条第一款规定“发明或者实用新型专利权的保护范围以其权利要求的内容为准，说明书及附图可以用于解释权利要求”，所以，在本案中，原告根据专利说明书附图予以解释的第1-3点反驳理由成立，浙江永龙鞋机有限公司提出的第1-3点技术对比意见不成立。针对原告与浙江永龙鞋机有限公司双方各自提出的第5点技术对比意见，本院认为，因为在本案专利公告文本中没有对“销钉”再进行任何解释，故应当考察其在机械领域的通用含义，如

《现代汉语词典（修订本）》（中国社会科学院语言研究所词典编辑室编，2001年出版）所述，销钉也叫销子或销，指一种形状像钉子的金属棍，横断面多呈圆形，用来插在器物中，使连接或固定。被告所称的滚动销，虽然可以滚动，但起的仍是定位的作用，实际上就是定位销的一种，故也属于销或销钉的一种，是销钉的下位概念。所以，原告的第5点反驳理由成立，浙江永龙鞋机有限公司提出的第5点技术对比意见不成立。《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专利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若干规定》第十七条规定“专利法第五十六条第一款所称的专利权的保护范围应当以权利要求书中明确记载的必要技术特征所确定的范围为准”，而本案专利的独立权利要求是权利要求1，因此权利要求2记载的内容不属于必要技术特征，与本案侵权判定无关，故原告提出的第6点反驳理由也成立，浙江永龙鞋机有限公司提出的第6点技术对比意见不成立。

本案侵权判定的重点在于原告与浙江永龙鞋机有限公司各自提出的第4点技术对比意见，也就是被控侵权产品是否具备专利权利要求书中记载的“上滑板的滚动销向下置于短通槽和斜向通槽中配合构成上下滑板交叉联动结构”这一技术特征（以下简称为争议特征）。针对被控侵权产品是否具备争议特征，本院认为，首先，从争议特征的文意来看，其表达了“上滑板的滚动销向下置于短通槽和斜向通槽中，在短通槽和斜向通槽的共同配合下，构成上下滑板交叉联动结构”这一技术内容。其次，虽然在专利侵权判定中不能以专利说明书中记载的实施例来限制权利要求，但是说明书及附图可以用于解释权利要求，其中也就包括了实施例可以用于解释权利要求，在本案专利说明书第四页记载的实施例中，关于争议特征作了以下描述“在工作时，油缸可以推动下滑板纵向平移，在斜向通槽和固定面板上的横向短通槽共同限位作用下，滚动销连同上滑板被横向平移”，该描述和争议特征的文意是吻合的，根据该描述不会得出与上述文意矛盾的解释；并且，在说明书及附图中也没有其他任何记载可以作出与上述文意矛盾的解释。所以，对争议特征的上述文意解释是成立的，事实上，原告与浙江永龙鞋机有限公司在技术对比时也没有提出不同于上述文意解释的主张。现在原告与浙江永龙鞋机有限公司双方争议的焦点是被控侵权产品的滚动销与短通槽之间是否有配合。原告提出，在配合关系中滚动销不需要和短通槽一直接触限位，所以，被控侵权产品的滚动销与短通槽之间有间隙并非就不构成配合。本院认为，“配合”是机械领域的通用名词，而在本案专利公告文本中，除在实施例中将之具体化为“限位”之外，并没有对之进行其他解释，故应当考察其在机械领域的通用含义，如《现代汉语词典（修订本）》（中国社会科学院语言研究所词典编辑室编，2001年出版）所述，在机械领域，配合即指机械或仪器上关系密切的零件结合在一起；而这种结合，并不必然要求零件之间无间隙，如《辞海（1979年版缩印本）》（辞海编辑委员会编）和《简明机械工程词典》（简明机械工程词典编写组编）所述，配合分间隙配合（或称动配合）、过盈配合（或称静配合）、过渡配合，其中的间隙配合就是配合件间有一定的间隙，所以，要判定被控侵权产品的滚动销与短通槽之间是否存在配合，的确不是以二者之间是否有间隙为依据，也的确并不需要滚动销和短通槽一直接触限位时才能认定存在配合关系；但是，只要构成配合关系（包括间隙配合在内），配合件之间必定要以某种方式（包括一直接触的方式与其他方式）发生接触与作用，否则，就不能称之为关系密切的零件结合在一起了，也就不属于配合了，例如本案专利实施例所述，其短通槽和滚动销之间的配合就是短通槽在滚动销移动的过程中以限位的方式与滚动销发生接触与作用。而本案被控侵权产品的滚动销在（斜向通槽的作用下）移动的过程中不会碰到短通槽的任何边缘，也就是说滚动销和短通槽没有以任何方式发生接触与作用，二者完全没有结合，故被控侵权产品的滚动销并没有和短通槽配合。至于原告提出的，从专利说明书附图之图3中可以明显反映出滚动销和短通槽之间的空隙，本院认为，一方面，正如以上已经论述的，本院并不是以间隙或空隙的存在作为没有配合的判定依据；另一方面，如果认为从该图中可以明显反映出滚动销和短通槽之间的空隙，那么，从该图中同样可以明显反映出滚动销和斜向通槽之间的空隙，而且从该图中也反映不出这二个空隙的大小有什么明显区别，所以，该图的这种画法除了或许可以认为其表达了配合种类系间隙配合之外，并没有与本案侵权判定有关的其他技术含义。结合以上二方面的理由，原告的该主张与本案侵权判定无关。综上，被控侵权产品的滚动销仅与斜向通槽配合构成上下滑板交叉联动结构；而专利权利要求中的争议特征是滚动销与短通槽和斜向通槽共同配合构成上下滑板交叉联动结构；所以，被控侵权产品没有覆盖争议特征。

综上所述，本案中被控侵权产品并未覆盖专利独立权利要求的全部必要技术特征，本院认定，被告使用的油压前帮机夹钳盘平移机构没有落入原告专利号为ZL200320120673.8的实用新型专利的保护范围，不构成侵权。故原告提出的全部诉讼请求缺乏侵权事实基础，本院不予支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五十六条第一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专利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若干规定》第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六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判决如下：

驳回原告杨建国的诉讼请求。

本案案件受理费5510元，其他诉讼费200元，共计5710元，由原告杨建国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在递交上诉状之日起七日内，预缴上诉案件受理费5510元，户名：浙江省省本级财政专户结算分

户，开户银行：农业银行西湖支行，帐号：398000101040006575515001，逾期未缴纳上诉案件受理费的，按自动撤回上诉处理）。

审 判 长 高 兴 兵
审 判 员 郑 国 栋
审 判 员 白 海 玲

二〇〇六年九月三十日

书 记 员 仲 夏

此文书已被浏览 135 次

中国法院国际互联网站版权所有，未经协议授权，禁止下载使用或建立镜像

Copyright©2002-2008 by ChinaCourt.org All rights reserved.

Reproduction in whole or in part without permission is prohibited